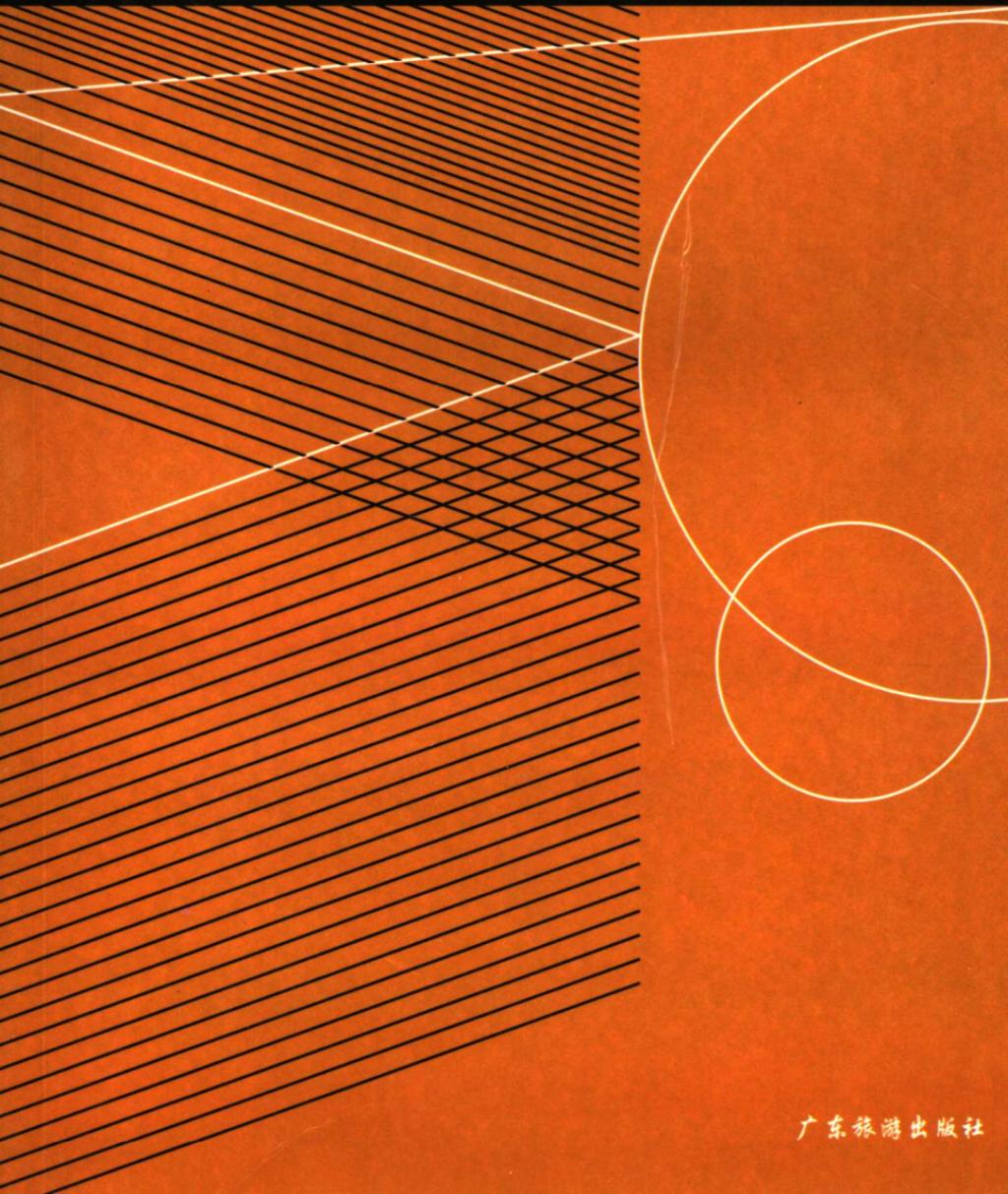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FA XUE DAO LUN

法学导论

王学沛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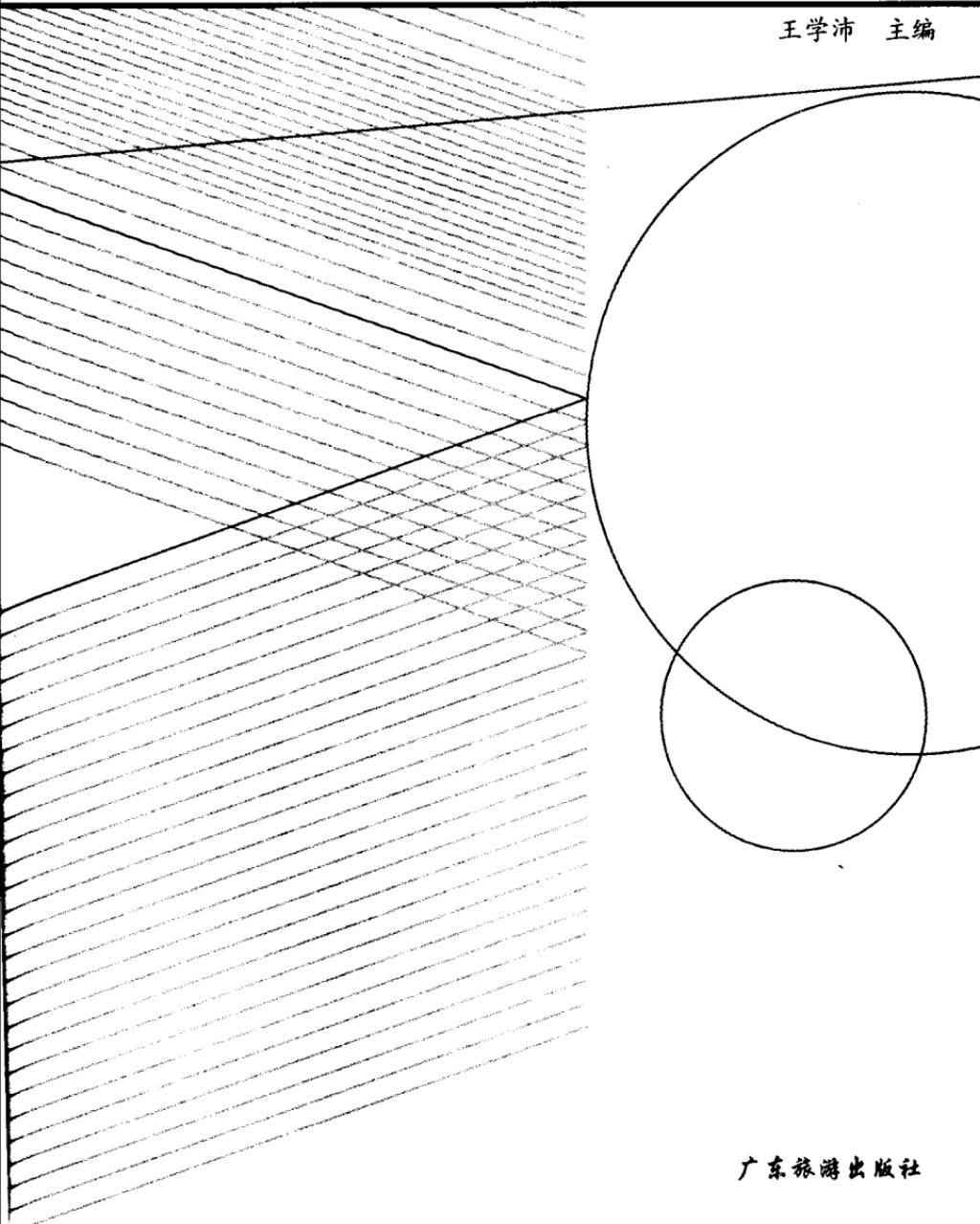


广东旅游出版社

FA XUE DAO LUN

法学导论

王学沛 主编



广东旅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导论/王学沛主编. —广州: 广东旅游出版社,
2004. 8

ISBN 7-80653-572-1

I . 法... II . 王... III . 法学—研究—中国
IV . 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087699号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中山一路30号之一 邮编: 510600)

江门市蓬江区新教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

www.travel-publishing.com

发行热线: (020) 37607271

850×1168毫米 32开 13印张 300千字

2004年8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1-5100册

书号: ISBN 7-80653-572-1 / D·06

定价: 25.80元

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前　　言

应广东商学院非法学专业本科生公共必修课《法律基础》教学之需，我们组织了广商法学院的教师编写了本书，学校也将本书列为重点教材予以支持。本书吸收了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新法规资料引用至2003年月12月止。本书体系完整，内容简明、易懂，不涉及理论上有争议的问题，既给任课教师留有讲解发挥的余地，又使学生能自己阅读理解。

本书的编写工作采取集体讨论编写大纲，分工负责撰写初稿，主编统一审定、修改全书稿的方式完成。初稿编写分工情况如下：

房文翠 第一章

邓世豹 第二章

姚　军 第三章、第九章

王学沛 第四章

甘世凤 第五章

邓　鹤 第六章

曾　霞 第七章

孙占利 第八章

刘祥红 第十章

李　岚 第十一章

柳国斌 第十二章

我们期望本书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得到完善，敬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4年7月

三录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理论	7
第二章 宪法	40
第三章 行政法	71
第四章 刑法	86
第五章 民法	130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82
第七章 经济法	204
第八章 合同法	275
第九章 行政诉讼法	295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311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342
第十二章 公证与律师制度	396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一、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在古代汉语中，“法”、“律”二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含义也不尽相同，以后才逐渐发展为“法律”一词。关于“法”的含义，据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释义：（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为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由此可见，古汉语中“法”与“刑”通义。“法”从水、从去，意味着公平、正直。至于“律”的含义，据《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清人段玉裁注：“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一，故日均布也。”所谓“均布”，是古代调节音律的工具。把律比作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必须遵守的规范。

“法”与“律”复合，作为“法律”合成使用，在古代文献中偶尔出现过，但主要是近现代的用法。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在广、狭两义上使用。在广义上使用时，法律一词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文件。在狭义上使用时，法律一词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文件。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通常在以上两种意义上使用法律一词。例如，在讲“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时，这里的“法律”是指广义的、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在讲全国人

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时，这里的“法律”专指狭义的、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为了将上述两种意义相区别，有的法学辞书或著述将广义的法律称之为“法”，而将狭义的法律仍称之为“法律”。本书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保留汉语的习惯用法，统称为“法律”。本书所用“法律”一词一般指广义上的法律，有时则指狭义上的法律。

二、法律的本质

本质是相对于现象的一个辩证法范畴，是决定客观事物存在和表现形式的根据，是构成一事物各必要要素的内在联系。法律的本质，即法律的根本属性，是指法律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联系，是由其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

古往今来，人们对法律的本质作过许许多多的解释。但是，由于人们各自研究角度、分析方法以及指导思想的不同，对法律本质的认识复杂多样。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律本质研究的成果，我国学者把法律的本质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1. 法律是意志性和规律性的结合

法律作为人类创造的一种行为规则，不能不表现为人的意志，渗透着人的需要和智慧。例如秩序和安全就是人们对法律所给予的希望，也就是一种意志。法律的意志性是不可否定的事实，但是法律的这种意志性决不是人们的任意性。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里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社会的生产方式、人口、地理环境等，其中社会的生产方式对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法律的制定是以认识、把握物质生活条件这种客观存在为前提和基础的，具有受客观规律制约性。

法律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从最终决定意义上说的。除此之外，政治、文化、历史传统、民族传统、科技等因素也对法律产生不同的影响。如果不考虑这些因素，就不能解释为什么受同样或相似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之间的很多

差异，例如，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之间的差异，也就不能解释为什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会有中国特色。

2. 法律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既具有阶级性又具有共同性。一方面，法律是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另一方面，法律的某些内容并不以阶级为界限，而是带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例如有关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医疗健康、资源利用等社会公共管理方面法律的共同性、有关法律语言、法律技术等方面的共同性等。

3. 法律是为实现社会正义而调整利益关系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的制定必然反映特定的利益，法律的内容就是由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决定的。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手段，必须对社会实际利益关系进行调整。从应然的角度来说，法律应当是正义的。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应当符合并体现正义。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法律的本质的外化，是法律与其他事物或现象相比较而体现出来的。一般认为，法律有下列四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规范。规范即模式，规则之意。法律是通过对人的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行为关系是法律调整的对象，法律规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与不合法的标准；是指引、预测人们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依据。法律作为一种一般性或概括性的规范，它所调整的对象不是特定，而是一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它不是仅适用一次，而是在其生效期间反复适用的。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国家对现存行为规则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认可”通常有三种情况：（1）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

的某些一般社会规则，如习惯、经验、道德，以法律效力；（2）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规范；（3）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裁决作出概括产生规则或原则，并赋予其法律效力。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因此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极大的权威性。这种统一性是从国家权力和国家意志的统一性中引伸出来的。它首先表现为各个法律之间在根本原则上的一致，其次是指除特殊情况以外，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法律体系，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从法律的统一性又可引伸出法律的普遍适用性，即法律作为一个整体在本国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违背法律。法律的权威性意味着法律的不可抗拒。任何国家都不会对违法行为放任自流。

第三，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律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其主要内容的。法律通过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通过法律人们就可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和法律的态度。总之，法律通过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分配利益，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

第四，法律是通过程序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某种强制性，然而不同社会规范的强制性在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等方面是不尽相同的。例如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以及习惯和传统的力量加以维护的；社会团体的规则章程是由该组织的纪律所保证实施的，其强制的范围也仅限于本组织的成员，等等。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是由相应的国家机关运用国家强制力（表现为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来保证实施的。而且国家的强制力是由专门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执行的，因此法律又具有程序性，即法律的强制实施是通过法定时间和法定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进行的。

四、法律的定义

法律的定义是法律理论研究的核心问题。一个完整的法律的定义应当是建立在对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形式充分认识的基础上的。综合归纳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本质的原理和法律在内容、形式等诸方面的特征，法律的定义可表述如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的社会规范的总体或系统，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这个定义反映了法律的规范性、国家强制性、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意思是指国家强制力是法律实施的必要标志和后盾，但不等于说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道德、文化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也是保证法律实施的有效因素。法律与权利、义务是密切联系的，法律是用规定权利义务的手段来反映并调整社会关系的。通过规定权利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是法律的根本作用。

第二节 法律的类型

一、法律的一般分类

（一）国内法和国际法

这是按照法律创制和适用的主体的不同而划分的。

国内法是指由特定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实施于该国主权所及范围之内的法律。在国内法律关系中，主体主要是该国公民及组织，国家仅在特定法律关系中成为主体，如国有财产的所有权人。

国际法是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主要由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构成，主体主要是国家。

(二) 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按照法律的地位、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而划分的。这种分类主要适用于成文宪制的国家。

根本法即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确定国家根本制度，规定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总章程。它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其制定和修改一般须经特定的机关和特别的程序。

普通法即除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是依据宪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其制定和修改程序也没有宪法严格。普通法一般调整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刑法规定犯罪和刑罚；婚姻法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等等。

(三) 一般法和特别法

这是按照法律适用范围的不同而划分的。

一般法是对一般人、一般事、在全国范围内在其生效后至被修改或废除以前的任何时间内均有效的法律；仅对特定部分的人有效，或仅对特定的事项、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区才有效的法律，称为特别法。

(四)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来划分的。

实体法一般是指规定主体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程序法一般是指以保证权利义务得以实施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立法程序法等。

(五)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习惯法）

这是按照法律的创制方式、表达形式的不同而划分的。

成文法是指具有制定法律权力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以条文形式制定和公布施行的法律。因其由国家所制定，故又称为制定

法。现代国家中成文法越来越占主导地位。我国从封建社会起，成文法便居主要地位。

不成文法是指国家认可的、不具条文形式的法律。因其并不经过通常的法律制定程序由相应的国家机关制定，故可称非制定法，通常又称习惯法。社会习惯多种多样，未经国家认可、不具法律效力的习惯不是法律。

以上五种分类对每一具体的法律、法规而言，都可以说是相对的。首先，同一法律从不同标准来看，可以分属不同类别。例如《民法通则》，就兼有国内法、普通法、一般法、实体法和成文法五种性质。其次，其相对性也体现在同一法律与不同法律相比，可以具有不同的类别。例如，公司法相对于民法或商法而言，是特别法，但相对于公司董事会组织法之类而言，就是一般法。

法律的分类除上述几种基本方法外，根据各国情况从其他角度出发，还有其他特殊的分类方法。如公法与私法、大陆法与英美法、普通法与衡平法等等。

法律的产生和法律的历史类型

(一) 法律的产生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也有其产生、发展直到最后消亡的客观历史过程。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那么，法律是如何产生的呢？在古代和中世纪流行君权神授、法自神意的观点，认为法律起源于神、天或上帝的意志。到了17—18世纪，资产阶级法学家认为法律起源于人性或理性，等等。而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和繁衍，只能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共同生产和生活：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人们之间处于一种原

始的平等互助关系，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压迫。氏族是原始社会组织的典型形式。一切重大事情由全体氏族成员平等地讨论决定，不存在专门管理社会的特殊权力和机构。与上述生产关系和社会组织相适应，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表现为氏族习惯。例如，关于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分配的习惯，关于婚丧嫁娶、血族复仇、宗教祭祀的习惯，等等。这些习惯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平等地保护和约束着氏族每一个成员。

在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金属工具，劳动生产率有了显著提高，个体劳动成为可能。适应这种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出现了分工和个人劳动产品的交换，生产资料所有制逐渐向私有制转变，劳动产品也逐渐落到个人手中。分工带来了社会生产部门的增加以及劳动力需求的增加，而人们的劳动已经能够提供剩余产品，这样，强迫他人劳动不仅成为可能和有利可图，而且成为生产进步发展的必然。于是，起先是俘虏，随后是失去生产资料的本氏族的穷人被迫沦为奴隶，而通过侵吞公共财产逐渐富裕起来的氏族首领以及少数通过高利贷、土地买卖等方式剥削他人逐渐富裕起来的人便成为奴隶主。可见，分工的规律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不可避免地带来了社会大分裂，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和奴隶。

在社会关系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军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管理机关，用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用以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调整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律便应运而生了。

法律这种新型的社会规范体系与原始氏族习惯有着根本的不同。

第一，两者体现的意志不同。氏族习惯反映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这种共同意志也就是完全意义上的社会意志。法则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体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它只是在社会中占主导

地位的意志，而不是社会共同意志。

第二，两者产生方式不同。氏族习惯以传统的方式自发地形成和演变。法则是由统治阶级有意识地创立和有意识地反对有习惯加以选择确认而形成的。

第三，两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氏族习惯依靠当事人的自觉、舆论和氏族首领的威望来保障实施。法则依靠国家强制力作为最后的保障，并以法庭、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作为后盾。

第四，两者适用的范围不同。氏族习惯只适用于具有血缘亲属关系的同一氏族或部落成员。法则适用于国家权力所辖地域内的所有居民。

第五，两者的根本目的不同。氏族习惯是维护共同利益，维系社会成员间平等互助关系的手段。法则以实现统治阶级利益为首要目的并为此而建立和维护统治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律的产生在不同的民族和社会中经历了不同的具体过程。然而，在纷繁复杂现象背后，有着一个一般的共同的规律。这些规律主要有：

第一，法律制度是在私有制和阶级逐渐形成的社会背景下孕育、萌芽，并与国家组织相伴发展和确立起来的。

第二，法律的形成过程是从个别调整发展为一般调整的过程。法律产生之初，对行为的调整是针对个别行为采取的。后来随着偶然的个别行为演变成比较常见的行为，个别调整所临时确定的规则逐渐发展成为经常的反复适用的，不只针对个别行为而是针对同一类行为的共同规则。即由个别调整发展为规范调整。

第三，法律的形成经历了习惯演变为习惯法再发展成为成文法的长期过程。法律是由习惯演化而来的，最初的法律表现为习惯法，后来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立法技术的提高习惯法逐渐被成文法代替。

第四，法律、道德和宗教等社会规范从混沌一体逐渐分化为各

自相对独立的规范系统。

（三）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产生的。随着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更，人类社会由较低级的社会形态进入较高级的社会形态。法律也是如此，它遵循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由低级向高级依次更替。法律随着社会形态的更迭而发生的变化，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律历史类型的更替。

法律历史类型是指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法律，按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出的基本分类。凡是经济基础相同、反映的阶级意志相同的法律，便属于同一历史类型。这种分类的目的在于揭示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的历史规律。

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的社会形态的划分相适应、法律依次出现四种不同的历史类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法律，尽管它们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形态之中，因而各自具有不同的阶级本质和特征，但是它们又都具有共同的本质，即它们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与前三者有着本质区别，是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是最高的法律。

1. 奴隶制法律。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其基本特征为：（1）确认奴隶制生产关系和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合法性以及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2）刑罚极其残酷、野蛮，并带有极大的任意性。（3）较多地保留了原始社会的习惯残余。如同态复仇。

2. 封建制法律。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体现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其基本特征为：（1）严格保护封建地主所有制，首先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2）确保封建等级特权制度，首先是确保封建帝王至高无上的政治统治权。君权至

上，法自君出，以言立法，以言废法。(3)残酷、野蛮。

3. 资产阶级法律。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体现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其基本特征为：(1)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私有财产神不可侵犯，是资本主义法律的最重要的原则之一。(2)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3)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

4. 社会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这是社会主义法律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的本质区别。

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社会主义法律不仅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且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其阶级性和历史使命决定了它的意志、愿望和根本利益与广大人民是完全一致的。而且，全体人民之间已无根本利害冲突，形成了共同要求、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而其他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的本质属性只是阶级性，人民性是受排斥的，充其量也只是在局部范围或形式上具有某些程度有限的人民性。

第二，国家意志性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意志的体现，同时也是自然和社会规律的体现，实现了主客观的统一。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制度只是在该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才能与客观规律在实质上相一致，此后，受少数人狭隘利益的局限，法律制度便日渐与历史发展的根本趋势相背离。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在根本上与社会发展规律是一致的。而且，只有反映和符合客观规律，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才能得到充分实现。

第三，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公正、最平等的法律。其公正性和公平性有诸多表现，但最终可归结为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都公开地确认和维护等级特权，维护着占人口少数的剥削者的利益，特权阶级的权利和义务相脱离，因而从根本上说是非正义的、非公平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全体社会成员都是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既享受权利，又承担义务，没有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三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联系。它是人们相互之间结成的多种社会关系中的一种特殊形式。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依法律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加以调整而出现的一种状态，因此，在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之前，也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例如，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要有刑事法律的存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要有民事法律的存在，而由于国家没有制定调整人与人之间友谊关系的法律规范，这方面的法律关系也就无从发生。有了规定和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之后，才能形成法律关系，从而把这种社会关系纳入法律调整的轨道。

2. 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规定在法律关系中的体现。法律规范是对法律权利和义务的一般性规定，它所针对的是一国之内的同一类不特定主体，属于可能性的领域。当特定的法律主体依照法律规范的规定进行法

律活动时，才实际享有法律权利或履行法律义务，因此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属于现实性的领域。法律规范中的权利、义务是抽象的，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具体的，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权利和义务实现的形式。

3. 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在于它体现了国家意志。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建立的，因此也必然体现国家意志，受国家保护。同时由于法律关系是由特定法律主体所参与的具体法律关系，因此特定法律主体的意志对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实现也有一定的作用。例如，多数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仅要通过法律规范所体现的国家意志，而且还要通过法律关系参加者的个人意志表示一致。

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人或组织。通常享有权利的一方被称为权利人，负有义务的一方被称为义务人。

法律关系主体具有法律性和社会性。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性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是由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不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得任意参加到法律关系中，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例如，按照我国婚姻法规定，法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低于上述年龄不得成为婚姻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社会性是指，法律规范确定什么人和社会组织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不是任意的，而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例如：奴隶社会的法律关系主体只有自由民，奴隶不是法律关系的主体，这一法律规定是由奴隶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

（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凡是法律关系的主体，都应当具有能够依法享受权利和履行义

务的法律资格，即权利义务能力，简称权利能力。权利能力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两类。一般权利能力指主体自出生（成立）到死亡（解散）时止都能享有权利的能力或资格，例如公民的人身权、财产继承权等民事权利能力。特殊权利能力指主体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权利能力或资格，如在政治方面的权利能力（选举权、被选举权等），这种权利能力要受年龄或其他方面的条件限制。

具有权利能力的个人或组织要独立地享受或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还必须具有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在法律上，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可以独立从事有效法律活动的人被称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只有局部或部分行为能力、只能从事某些与其年龄和智力相当的法律活动的人，被称为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具有行为能力，不能以自己的独立行为从事法律事务的人被称为无行为能力人。

对法人而言，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一致的，两者同时产生，同时消失，且范围重合。而对个人而言，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可以分开的。有行为能力的人必然具有权利能力，有权利能力的人则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三）法律关系的主体的种类

依照法律规定，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有：（1）自然人，包括我国公民，以及居留在我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2）法人和非法人组织。（3）国家和国家机关。

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依法结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和义务是构成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与义务是十分广泛的，这里所介绍的仅是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即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法律权利，又称法定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

权能和利益。它可表现为权利享有人有权自己作出一定的行为，也可表现为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

法律义务，又称法定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表现为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

（二）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不可割的两个方面，存在于法律关系的统一体中，它们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所谓对立，是指两者各自有着不同的含义和质的规定性，不能混淆。所谓统一，是指两者密切联系，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相辅相成。

法律权利和义务相比较，前者具有能动性。法律权利给了权利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为实现利益而表现自我意志、作出选择的自由。在权利范围内，权利主体可以作被允许的行为，也可以不作该项被允许的行为。即法律权利可以享受，也可以放弃。而义务则不同，义务必须得到遵守，义务的承担者不能自行放弃或拒不履行义务。义务人只能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行动，别无选择。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通常也称为权利客体。

一般认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精神产品三种。

1. 物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并有经济价值或其他价值的物资资料。它可以是天然物，也可以是生产物；可以是有固定形状的，也可以是没有固定形状的。但并非自然界的一切物都可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当某一物尚不能为人类所认识、控制和支配时，或某一物没有相应的法律加以确认和保护时，就不能成为法律关系客体。如在所有权法律关系中，客体是所有者占有、使用和处分的物质财产。

2. 精神产品

精神产品是人们通过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它是通过某种物体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又称“智力成果”。精神产品是人们精神活动的物化和固定化，其价值和利益在于物中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标识和其他精神文化。

3. 行为结果

作为法律关系的行为结果，是指义务人完成其行为所产生的能够满足权利人利益要求的结果。这种结果一般分为两种：一种事物化结果，即义务人的行为凝结与一定的物体，产生一定的物化产品或营建物，如房屋、道路、桥梁等；另一种是非物化结果，即行为人的行为没有转化为物体，而是表现为一定的行为过程，例如，演员的演出行为。

4. 人身利益

人身利益包括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尊严、荣誉、身份等。人身利益虽然与主体人身不能分离，但并非主体本身，而只是能够满足主体人身需要的客观事物，因此，它是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也同一切社会关系一样，有其产生、发展变化和消亡终止的过程。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不是随意的，它必须具备一定的前提和条件。某种法律关系的存在首先应以某种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但是，存在某种法律规范，并不意味着具体法律关系会自动出现。例如，《婚姻法》中关于夫妻双方权利义务的规范，并不自动产生具体的婚姻法律关系，只有当符合法定条件的男女双方进行结婚登记后，才在他们之间产生具体的婚姻法律关系。可见，只有当法律规定的情况出现时，才能引起具体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这种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

情况和现象，就是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法律事件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如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及人的生老病死等等。由于某一法律事件的发生，有关当事人就依法取得或消灭一定的权利义务。如某人死亡，引起一系列与死者有关的法律关系（婚姻关系、劳动关系等）的消灭和其他法律关系（如继承等）的产生。

法律行为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活动，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它同法律事件不同，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人有意识的自觉活动的结果。法律行为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最主要的法律事实。大量涉及到财产、合同、婚姻、劳动等的法律关系都是当事人行为的结果。

第四节 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的概念

法律的作用就是法律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影响。

法律的作用可从不同的角度来认识。如法律的一般作用和具体作用、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等。法律是通过设定一定的权利义务来建立和维护某种社会系和社会秩序的，这种作用在任何社会都是一样的，称为法律的一般作用。但是，每一历史类型的法律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其本质和目的不同，因此每种法律的具体作用也不同。每一具体法律规范都是对特定社会关系的定向调整，这种定向的、直接的调整就是法律的直接作用。而由于社会关系是互联系的，因而某一法律规范对特定社会关系的调整将不可避免影响到其他社会关系，这就是法律的间接作用。

法律是由社会规范构成的，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种模式、

标准或方向，并以此调整人们的行为，这是从法律的规范性的角度来阐述法律的作用的。同时，法律终究是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是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这一角度来出发阐述法律的作用的。因此，按照法律作用于人们行为和社会生活的形式和内容的区别，可以将法律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大类。这两种作用是相辅相成的，但不是并列的，它们之间具有手段与目的的关系。法律是通过调整人们的行为这种规范作用（作为手段）来实现维护阶级统治的社会作用（作为目的）的。

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能对人们的意志行为发生影响，即对人们的行为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作用。这是撇开法律的社会政治内容，从规范性的角度来考察法律的作用的。

1. 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是指法（主要是法律规范）对本人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法律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违反这种规定的制裁和遵守这种规定的保护，来起到指引人们行为的作用。法律指引包括两种情况：一是确定性的指引，即通过规定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而是不确定指引，即通过授予法律权利，给人们创造一种选择的机会。就确定的指引来说，法律的目的是防止人们作出违反法律指明的行为；就不确定的指引来说，法律的目的是鼓励人们从事法律所容许的行为。

2. 评价作用。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评价他人行为时，总要有一定的、客观的评价准则，而法律是一个重要的普遍的评价准则，可以根据法律来判断某种行为是合法还是非法。

3. 预测作用。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因为法律具有规范性，确定性的特点，人们根据每一项法律

规范可以进行相互间预测。

4. 教育作用。这主要指通过法律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违法行为必受法律制裁，对其他一般人是有教育作用的。同时，人们的合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也同样对其他一般人的行为有重大示范作用。

5. 强制作用。这种作用在于制裁违法行为。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可以加强法律的权威性，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的安全感，从而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

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这一角度出发来分析的。在阶级社会中，法律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维护阶级统治。在阶级社会，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社会作用的最基本方面在于它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其目的或根本作用在于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二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社会公共事务是与阶级统治相对而言的，法律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例如法律在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维护生产和交换秩序、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确定使用设备和执行工艺的技术规程等方面都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法律的社会作用在于，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建立和维护适合社会主义社会生活需要的法律秩序。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建立、推进和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②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③保障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⑤推进对外开放，维护和促进世界和平。

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着深刻的影响，是当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所不可缺少的因素。因此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法律的作用。但是我们也不能下如“法律万能论”的误区。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的范围、方式、效果以及实施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具体来说，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法律只是多种社

会调整方法的一种，除法律外，还有政策、纪律、规章、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就建立整个社会秩序而然，法律是主要方法，但在某些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领域，法律不是主要的方法。（2）法律的作用范围是有限的。例如涉及人们思想、人事、信仰或私生活等方面的问题不宜采用法律手段强行干预。（3）法律作用的发挥还需要人的主观努力和素质。

第五节 法律的制定

法律制定的概念、权限划分和基本原则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

法律制定指一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专门活动，简称法律的立、改、废活动。人们通常将法律的制定简称为“立法”。

但是，法律制定和立法这两个概念是有区别的。在法学上，对立法一词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立法，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各种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它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法制定法律这种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也包括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和有关地方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诸如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在此，广义的立法与上述法律制定的概念是一致的。狭义的立法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创制法律这种特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这相当于我国现行《宪法》第58条中所称的“国家立法权”意义上的立法，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全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的活动。

（二）法律制定的权限划分

法律制定的权限划分，特别是关于中央和地方立法权限的划分，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立法（广义）体制。一个国家的立法体制，是从该国的历史和现状出发，适应国家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发展的。因此，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立法体制是不尽相同的。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我国法律制定的权限划分如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国务院下属的各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施行。

-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以上规定，构成了我国现行立法体制的基本框架。

(三) 当代中国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任何一种历史类型法律的制定，都是在一定的原则指导下进行的。法律制定的原则，即立法的原则，是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的鲜明体现，是其法律意识和立法意图的概括。

在现阶段，我国法律制定必须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作为总的原则。在这个大前提下，还应坚持以下各项原则：

1. 立法必须以宪法为根据的原则。
2. 立法必须从实际出发，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3. 立法必须坚持维护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适时变化相统一的原则。
4. 立法必须坚持总结实践经验与科学预见相结合的原则。

法律制定程序

(一) 法律制定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法律制定程序，亦称立法（广义）程序，是指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中，必须履行的法定步骤和手续。世界各国一般在宪法或其他法律中明确规定了基本的立法程序。在我国，经过多年的立法实践也逐渐形成了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立法程序，并在有关法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中明确规定了立法具体方式和步骤。

法律是严肃的，制定法律的过程也应当是严肃的。只有经过法定程序制定的法律才是合法的、有效的。严格的立法程序，是正确反映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的保证。同时，立法程序如何也反映着一个国家的决策过程是否是民主、科学。所以，立法程序是否规范、科学，是一个国家民主和法制建设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

(二) 立法的准备阶段

我国国家机关制定法律的过程基本上可划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阶段：第一阶段可称为立法的准备阶段，第二阶段可称为法律的确

立阶段。

立法的准备阶段是从提出制定新法的倡议开始到拟定出法律草案的过程。包括提出制定新法的倡议，建立起草法律的机构，在深入调查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法律草案等。通常法律草案形成的时间比较长，工作复杂，工作量庞大。这一阶段虽未正式进入法定程序阶段，但它是不可忽视的立法工作的基础性阶段。

（三）法律的确立阶段

法律的确立阶段是立法的实质性阶段，其要求更加严格，更为程式化，特别是涉及立法机关的活动，要通过宪法或其他法律文件加以规定，因此可称为法定程序阶段。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一般要经过以下四个步骤：

第一，法律议案的提出

提出法律议案，是法定立法程序的开始，即法定立法程序的第一阶段。所谓法律议案，又称法律案，是指依法享有立法提案权的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的关于制定、修改或废除某项法律的正式提案。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下列人员和机关享有立法提案权：①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成员。全国人大的一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②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可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方案，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可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③国务院可向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在我国实际上很大部分法律案是由国务院提出的。④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提出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案。

第二，法律草案的审议

法律草案的审议指立法机关对已经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正

式进行审查和讨论。审议法律草案，是立法程序中十分重要的一环，它可使法律草案更为完备和成熟，保证立法的质量。我国对法律草案的审议一般要经过两个阶段：一是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其中包括对法律草案的修改、补充，二是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

第三，法律草案的通过

法律草案通过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表示同意，使之成为法律的活动。在全部立法程序中，这一程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法律草案在此可能得以通过而成为法律，也可能被否决或需要修改后复议。

在我国，按照普通程序，法律要有全国人大全体代表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对宪法修正案，则需全国人大的全体代表的 $\frac{2}{3}$ 多数同意，才能通过。

第四，法律的公布

法律的公布，是指立法机关或国家元首将已经通过的法律，以一定的形式予以正式发布，以便使社会遵守执行。公布法律，是法律生效的一个关键步骤。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必须经法定程序予以正式公布并宣布实施日期，才能生效。凡未经正式公布的法律，都不能认为是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我国法律通过后，是由国家主席以令公布的。

以上是我国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法律的四个基本步骤。这四个步骤是紧密联系，环环相扣，缺一不可的。

第六节 法律的实施

法律实施、法律执行和法律适用的概念

(一) 法律实施的概念

法律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它包括执

法、司法和守法。法律实施一方面要求国家执法、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执行法律适用法律；另一方面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全体人民遵守法律，从而保证法律的实现。法律实施的实质，就是将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法律实施情况如何、直接影响社会稳定、发展，也是一个国家法律水平的重要标志。一个国家只有将已制定的法律付诸实施，使之成为人们普遍遵守和执行的行为准则，才能确立和维护一种稳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律执行的概念

法律执行，简称执法，它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上说，执法是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从狭义上说，执法仅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法律的活动。可以看出，广义上的执法的含义是包括司法的，狭义上的执法的含义仅指国家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不包括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通常我们采有狭义上的执法概念。

执法是法律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实现方式。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由国家行政机关具体贯彻执行。因此，执法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公共事务等等，都需要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加以组织和管理。

（三）法律适用的概念及特点

同法律执行一样，法律适用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适用指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运用法律的活动。狭义的法律适用仅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它是以国家名义行使司法权的活动，故简称为司法。法律适用一般狭义理解。